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改革，健全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不断优化博士生生源结构，根据《山东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结合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学科特点，特制定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71100	系统科学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符合当年《山东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获得拟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同意；
3. 科研水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申请人首位（或申请人硕士导师首位、申请人第二位）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本领域的学术论文；
 - (2) 申请人首位（或申请人硕士导师首位、申请人第二位）在学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见附件）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本领域的学术论文；
4. 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
 - (2) 托福（TOEFL）成绩 90 分以上；
 - (3) 雅思（IELTS）成绩 6 分以上；
 - (4)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 GRE 成绩 280 分以上；
 - (5) 有在外国学习半年以上的经历；
 - (6) 在外文科技期刊上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
 - (7)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97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且在外文科技期刊上第一作者（或申请人硕士导师首位、申请人第二位）发表 SCI 论文

1 篇。

5. 报考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特别优秀的，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此条件可适当放宽，但每年至多招收1名放宽此条件的考生。

三、导师招生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除满足学校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通过学校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

2.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或学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见附表）发表不少于 5 篇学术论文。

3. 近三年培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山东省和学校的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情况。

4. 导师按“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生占本人当年的招生指标。

四、申请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制招生分为申请、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1. 申请阶段

(1) 个人申请。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般包括：①《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须本人签名）。②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我校 2025 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信，推荐人签字、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入学前须补交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④身份证复印件。⑤已毕业硕士生须提供硕士的《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硕士须提供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⑥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⑦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⑧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主持或参与项目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⑨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⑩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资格审查。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学院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学院的具体要求。

(3)师生互选。学院尊重申请人和导师的相互选择权。申请人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导师，导师对申请人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同意接收和向学院推荐。每位博士生导师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人。

2. 考核阶段

考核包括以下两个环节：

(1)考试。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一门业务科考试，科目为博士招生目录中的《常微分方程》。满分为100分，成绩不足60分的申请人不得参加面试。

(2)学科综合考核。学科综合考核工作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的考核工作小组。

综合考核采用学术报告、现场问答等考核方法，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英语水平，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申请人陈述并回答专家提问（共30分钟，满分为100分），陈述内容主要包括：

① 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阶段的工作、研究背景，详述创新点、技术关键等要点；

② 简要介绍申请人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

③ 作为骨干或主持参加的主要研究课题、工程项目及申请人在其中的主要作用简介；

④ 简要介绍所报考学科的发展前沿和研究动态，以及申请人对博士论文工作的设想与展望。

同时，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定量评价，并从英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给出具体分数。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及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考核办法出具考核报告，并明确给出是否同意录取的意见，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 录取阶段

(1)考核小组负责总评成绩计算。总评成绩计算公式：

$$\text{总成绩} = \text{考试成绩} \times 40\% + \text{学科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60\%。$$

(2)考核小组将参加考核的所有考生按总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上报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3)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考核成绩、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的科研学术成果、考核成绩等，公示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研究确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名单。

四、附 则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学位点申请人的面试。

2. 在公示期间，申请人可对考核结果提出申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考生申诉进行核查，并以书面形式将核查结果通知考生。

3. 本实施细则及未尽事宜由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4. 本实施细则经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

附件：系统科学学位点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

系统科学与数学；系统科学学报；系统工程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控制与决策